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：91440101MA9UKW2MXB，电话：19988292988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力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力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！

招标人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



2025年7月10日